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取得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7.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26日，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取得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17.65%股权的公告》。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取得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兴湘”）持有的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17.6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847.26万元。

近日，公司与湖南兴湘正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省建筑设计院17.65%的股权，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合同尚需取得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的标的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17.65%股权。

（二）产权交易的价格

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肆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128,472,600.00）。

（三）产权交易的方式

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四）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受。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五）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1、为确保资金结算安全，甲、乙双方约定，交易价款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统一结算。

2、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肆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128,472,600.00）一次性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

3、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

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款抵作部分交易价款。

（六）权证的变更

乙方支付完成本次产权交易款项后，甲方负责协调标的公司需向乙方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

乙方付清本合同全部产权交易价款后，在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负责协调标的企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七）产权交易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支付。

（八）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 资产隐匿的情形；
- (4)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九)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应双倍返还乙方交易保证金；如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则无权要求返还交易保证金。

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壹日，应按未付交易价款数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本次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或未能按期向乙方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的，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交易价款数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如在整体产权交割和权证变更中，相关方违反应履行的义务，则按《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责任。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三个月未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没有责任的情形的，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的已付交易价款。

4、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除本条第二款外），同时报请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并报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生效。变更或解除合同生效时，原先有关各方必须将持有的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的《产权交易合同》和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全部上缴湖南联交所。如确需存档，可用复印件，并同时向湖南联交所作出不对外使用的承诺。合同变更的，双方应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重新进行交割，产权交割的委托成交费用需按新的产权交易合同另行缴纳。

（十二）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十三）合同的生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并由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生效前如有纠纷，按本合同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是含规划、建筑、市政设计板块三位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现代科技型服务企业，其主要为城乡建设和工程项目提供咨询、规划、勘测、设计等全过程服务。经过多年经营发展，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在市政设计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丰富的项目案例及资源优势。公司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将充分利用双方在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全面开展在环保市政领域的探索合作，从而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合同尚需取得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如未来能顺利完成收购，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在企业文化、经营模式及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尚需时间实现与公司的平稳融合。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